116 年度南投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實施計畫

一、 目的：

為表彰本縣社會工作人員於各領域的貢獻，激勵士氣，樹立社會工作之專業典範，並提升社會大眾對於社工專業的支持與認識，增進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形象與品質，特制定本計畫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

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
三、 表揚獎項：

（一）活力新秀獎
（二）績優品質獎
（三）資深表率獎

四、 選拔資格：

（一）本府各機關、縣轄內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、基金會及醫事機構、社工師事務所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。
（二）隨社會脈動興起之社工領域，包含毒品防制、長期照顧、心理衛生、司法等多元領域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。

五、 選拔標準：

（一）活力新秀獎：
社會工作服務資歷滿 1 年以上、未滿 5 年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或專科社會工作師(職稱含社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員等)，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相關工作內容，並運用社會工作方法，創新服務方案、承辦困難度高之業務並有效推展，或以實務經驗提出著作、學術發表，對於專業知能分享具貢獻者。

（二）績優品質獎：
社會工作服務資歷滿 5 年以上、15 年以下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或專科社會工作師(職稱含社會工作督導、社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員等)，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相關工作內容，並運用社會工作方法，創新服務方案、承辦困難度高之業務並有效推展，或以實務經驗提出著作、學術發表，對於專業知能分享具貢獻者。

（三）資深表率獎：
社會工作服務資歷滿 15 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或專科社會工作師(職稱含社會工作督導、社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員等)，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相關工作內容，並運用社會工作方法，創新服務方案、承辦困難度高之業務並有效推展，或以實務經驗提出著作、學術發表，對於專業知

能分享具貢獻，並足以為社會工作領域之表率者。

六、 推薦單位：由受薦者服務單位推薦

（一）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。
（二）公立社會福利機構。
（三）各私立社會福利機構、社會福利團體、社工師事務所、基金會。
（四）公私立醫事機構。

七、 推薦方式：

（一）本府及公立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、各私立社會福利機構、社會福利團體、社工師事務所、公私立醫事機構、基金會依本計畫推薦具選拔標準者逕送本府。
（二）本府遴選對象除本府社會工作（督導）員、社會工作師，尚包括公立所屬之社會福利機構、本府教育處及衛生局等相關單位之社工人員。
（三）檢附文件：
1. 自主檢核表
2. 推薦表（請打字呈現，勿手寫）
3. 服務年資證明
4.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同意書
5. 相關佐證資料影本
（四）為使更多優秀社會工作人員被推薦表揚，相關推薦原則如下:
1. 每人每年僅能被推薦 1 種獎項。
2. 曾獲頒本府過往表揚各獎項者，不得再薦送同獎項。

※推薦檢附文件將於表揚後由本府銷毀，不另寄還。

八、 表揚名額：

（一）活力新秀獎：
經公部門或私部門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、社工師事務所、基金會推薦，並經決審通過，名額預計 8 名。
（二）績優品質獎：
經公部門或私部門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、社工師事務所、基金會推薦，並經決審通過，名額預計 10 名。
（三）資深表率獎：
經公部門或私部門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、社工師事務所、基金會推薦，並經決審通過，名額預計 2 名。

※個人獎推薦名額若有不足額時，可在總員額下流用至其他薦送人數較多之類別。

九、評審程序、期程：

（一）初審：由本府進行推薦資料審查，符合資格者進行決審工作。

（二）決審：由社會工作領域專家學者、實務界代表，共 3 名組成決審小組，就初審入圍者依審查標準予以評選。

十、審查標準：

（一）活力新秀獎：
專業能力 30%、個人潛力 30%、自我/在職進修 20%、特殊事蹟 20%。

（二）績優品質獎：
專業能力 30%、工作挑戰性 30%、資源開發或整合成效 20%、特殊事蹟 20%。

（三）資深表率獎：
專業能力 30%、對機構/社會貢獻 20%、經驗傳承 30%、特殊事蹟 20%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經評定為績優社會工作人員者，由本府公開典禮頒贈獎座乙座及禮券 1 份。(活力新秀獎：禮券 3,000 元、績優品質獎：禮券 3,000 元、資深表率獎：禮券 5,000 元)

十二、頒獎表揚方式：

於南投縣 116 年度社工日公開表揚。

十三、其他：

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之。